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5.12 法律決字第 097001514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

要 旨：台南市立仁愛之家所訂「接受各界捐助財物處理要點」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

主 旨：關於貴機構所訂「接受各界捐助財物處理要點」究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機構 97 年 4 月 17 日仁業字第 097000084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（第 1 項）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、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（第 2 項）」本件貴機構所訂「接受各界捐助財物處理要點」，核其內容，係屬對於各界捐助財物之業務處理方式或程序所為之一般性規定，且未因機構內部遵照之結果而生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之效果，故屬上開條文第 2 項第 1 款規範機關內部秩序之行政規則。

正 本：台南市立仁愛之家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